

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

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11-12 年度開支預算
在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
引言

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第 67 條的規定，財政司司長會在 2011 年 2 月 23 日向立法會提交《2011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時，正式提交 2011-12 年度的開支預算。當局會在同日把開支預算的文本分送財務委員會(下稱「財委會」)各委員。立法會主席會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 71(11)條的規定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前，把開支預算提交財委會在特別會議上審核。審核開支預算的目的，是確保當局所要求的撥款，不會超過執行有關政策所需的款項。

特別會議

附件 2. 經財委會主席同意，財委會會在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的 5 天期間，舉行 20 節特別會議。特別會議的程序表載於附件。在編配個別政策範疇的時段時，已考慮到 2010 年舉行特別會議時所得的經驗。

3. 各局局長會帶同其主要管制人員出席會議。在每一節，有關的局長或其授權代表或會首先以不超過 5 分鐘時間，扼要說明其工作範疇的政策、來年的主要工作和在預算草案提出的資源需求，但出席第 7 節的管制人員則除外。然後，主席會請各委員就直接與預算有關的事項提問，以及跟進當局就委員以書面提出的初步問題所給予的答覆。當局的目標，是在會議上提供答覆的重點，如有需要，亦會在會議後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。

委員以書面提出的初步問題

4. 在特別會議舉行前，各委員可提出問題，由有關的管制人員經由所屬的局長(視乎是否設有局長)以書面作答。當局會盡快回覆。至於委員以書面提出問題應採用的格式和最後限期，以及有關特別會議的其他後勤事務細則，財委會秘書會另行通知各委員。
5. 由於時間和資源有限，當局在接獲由財委會秘書轉交的問題後，會優先回覆 **首 1 200 條** 問題，以期在特別會議有關環節舉行前最少兩個工作天，向各委員提交書面答覆。至於財委會秘書其後送交的問題，當局仍會盡快答覆，可能的話，亦希望在特別會議有關環節舉行前回覆。
6. 委員可提交並非與預算直接有關的問題，當局會在特別會議舉行後回信答覆各委員。倘若取得有關資料所需耗費的人力與所得的效益不相稱，當局可能不予回覆或只回答部分問題。
7. 為加強推行環保工作，減少用紙，當局建議以電子方式，經由立法會網站回覆委員的問題。答覆的硬複本只會向提出特別要求的委員提供。

委員提出的補充問題

8. 對於委員就特別會議的答覆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的補充問題，管制人員會盡量在撥款條例草案恢復辯論 **前** 回覆。

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11-12 年度預算
在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
舉行的特別會議程序表

第一天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2011 年 3 月 21 日 (星期一)	1 小時 15 分鐘 (上午 8:30 至 9:45)	1	環境局局長	環境 [ENB]
	1 小時 (上午 9:50 至 10:50)	2	公務員事務局局長	公務員事務 [CSB]
	1 小時 (上午 10:55 至 11:55)	3	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	財經事務 [FSTB(FS)]
	30 分鐘 (中午 12:00 至 下午 12:30)	4		公共財政 [FSTB(Tsy)]
	1 小時 30 分鐘 (下午 2:30 至 4:00)	5	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	工商及旅遊 [CEDB(CIT)]
	50 分鐘 (下午 4:05 至 4:55)	6		通訊及科技 [CEDB(CT)]
	1 小時 (下午 5:00 至 6:00)	7		雜項－ 行政署 [CSO] 審計署 [AUD] 行政長官辦公室 [CEO] 廉政公署 [ICAC]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[LC] 申訴專員公署 [OMB]

第二天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2011年3月22日 (星期二)	1小時20分鐘 (下午2:15至3:35)	8	運輸及房屋局局長	房屋 [THB(H)]
	1小時30分鐘 (下午3:40至5:10)	9		運輸 [THB(T)]
	1小時30分鐘 (下午5:15至6:45)	10	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	政制及內地事務 [CMAB]

第三天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2011年3月23日 (星期三)	1小時30分鐘 (上午8:30至10:00)	11	發展局局長	工務 [DEVB(W)]
	1小時15分鐘 (上午10:05至11:20)	12		規劃地政 [DEVB(PL)]
	1小時30分鐘 (上午11:25至下午12:55)	13	司法機構政務長 律政司司長	(i) 司法 [JA] (ii) 法律行政 [SJ]
	2小時 (下午2:30至4:30)	14	保安局局長	保安 [SB]
	1小時50分鐘 (下午4:35至6:25)	15	教育局局長	教育 [EDB]

第四天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2011年3月24日 (星期四)	2小時 (下午 2:30 至 4:30)	16	勞工及福 利局局長	福利及婦女事務 [LWB(WW)]
	1小時 25分鐘 (下午 4:35 至 6:00)	17		勞工 [LWB(L)]

第五天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2011年3月25日 (星期五)	1小時 30分鐘 (下午 2:15 至 3:45)	18	民政事務 局局長	民政事務 [HAB]
	1小時 30分鐘 (下午 4:00 至 5:30)	19	食物及衛 生局局長	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 [FHB(FE)]
	1小時 45分鐘 (下午 5:35 至 7:20)	20		衛生 [FHB(H)]

註一

各局／部門／機構會在答覆表格上的「答覆編號」前加上有關會議所涉範疇的英文簡稱，即方括號內所示者。
